

附件 2

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内设综合股和业务股，下设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水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全县城乡水务发展规划；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利用和防洪论证工作。

4. 负责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审核水域纳污能力、向生态环境峨边分局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监测江河湖库及饮水区等水域的水质、水量，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计划用水规划和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务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调解处理重大水事纠纷；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供水规划和供水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定全县供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供水价格测算的组织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自备井的管理和指导。

7. 负责拟定水务行业经济调节措施，研究提出水务行业有关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负责编制全县水务行业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对水务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管理、监督和审查。

8. 组织指导全县水务基本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水务行业基本建设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初审、转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9. 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水利绿化工作。

10. 对县境内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山洪灾害监测；掌握全县境内的雨情、水情信息，及时传达各有关单位。

11. 指导全县江河、湖库、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和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制度。

12. 指导全县有关水务等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县重大水务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

13. 指导全县水务行业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服务体系；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1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5. 负责县总河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河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办等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办文、办会、办事等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全县河长制工作

16.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8. 完成电站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人员概况：

1、县水务局行政编制 8 名。

2、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与水资源管理。完成 2024 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41 平方公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8 个。发出水土保持整改通知书 9 份，已整改 8 个，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检查 30 余次，发现问题 25 个，20 个已经整改完成。完成 10 个项目验收报备，依法收缴水土保持费 91.14 万元。组织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现场检查 10 次，检查水电站 200 余次，立案调查下泄生态流量运行不正常问题一件。

2.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目标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扶持项目。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 5 个，计划投资 2660 万元。截至目前开工建设 4 个，完工 4 个，前期 1 个，完成投资 98.46%。其次争取解决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 1 个，争取资金 5800 万元，解决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涉及 2 个子项目，目前峨边彝族自治县二水厂新建配水管网工程已开工建设，并完成工程量 20%，预计本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沙坪镇郭凡村至毛坪镇等分村道路加宽硬化已挂网招标，预计 2025 年 3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2) 避险解困顺利验收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县级验收，并报市局复验。今年 8 月，顺利通过乐山市对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复核验收工作。

3. 防汛减灾完成情况。按照“责任落实、防汛抗旱准备、防范应对、减灾成效”清单要求完成预案编制、危险区责任落实、防御预演等任务，合力组建抢险队伍，充实备汛物资，全面排查隐患，以清单制销号，压实防汛责任，强化值班值守，以此保障全面落实防汛措施并在汛期内成功避险 1 次，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年成功实现“三无目标”。

4. 提升专项行动，严格涉河建设和涉河有关活动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将达到 72.52%。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全县已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 28 个，完成整治 28 个。

5. 规划供水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30 余次，组织开展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 38 处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价工作，二是修订完善城乡供水安全饮水

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建管方案。三是组织开展安全饮水业务培训 91 人次，进一步提升乡镇水利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决算收入 894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77.6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决算支出 894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43 万元，项目支出 7994.09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与实有人数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认真核实预算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对超过 60 万元的项目认真编制事前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县财政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4 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预算项目进行中期评估，严格按照有关财经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和使用，年终认真编制部门决算。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水务局项目资金10万元，制定了1个年初绩效目标，其中：河长制及水务治理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夏家沟水库劳务派遣费和山洪灾害预警通讯费。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2024年水务局项目支出53个，其中自评得分90—100分的40个，80—90分的2个，60—80分2个，未开展评价的9个（其中川财农〔2024〕71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中水资源节约利用（山区和西部地区小型水源工程）和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水土流失治理）2个项目资金已整合）。

（四）结果应用情况。

水务局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经、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专项预算也提前进行了规划和筹划。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24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部门认真履职，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评价好。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自评得分95.3分

（二）存在问题。

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支付时间较迟。

（三）改进建议。

今后项目的执行上，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全力配合财政部门确保资金能及时下达，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